

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3252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481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陳美伶
電話：076412059#25
電子信箱：speeder4345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中圖字第1027078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(4812953_10270789000A0C_ATTCH1.doc、4812953_102707890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，以提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每年接受推薦選拔傑出校友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本校校友，符合推薦標準，皆可推薦參選。
- 二、推薦表(請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)，請於102年11月5日前逕寄至本校圖書館，洽陳美伶組長辦理。(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北路481號；電話：07-6412059-25；傳真電話：076416689)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如附件一、二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第一類發行、第二類發行、第三類發行、第四類發行、各機關籌備小組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、福建省連江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09/17



1020232546

有附件



縣稅捐稽徵處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各區公所、各衛生所及市立醫院、各學校、所有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

